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3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5) 4号

2025年1月8日,许昌市2023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16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2.74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一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罗庄社区、老户陈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罗庄社区土地、老户陈社区土地,西至罗庄社区土地、老户陈社区土地,南至屯田路,北至罗庄社区土地。

二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拳张村、老户陈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老户陈社区土地,西至老户陈社区土地、拳张村土地,南至金龙街,北至屯田路。

三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老户陈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老户陈社区土地,西至康庙沟,南至康庙沟,北至屯田路。

四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老户陈社区、营孙社区、长村张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康庙沟,西至老户陈社区土地、营孙村土地,南至营孙村土地、长村张社区土地,北至金龙街。

五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开元路,西至康庙沟,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

六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长村张社区土地,西至开元路,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

七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长村张社区土地,西至南外环,南至南外环,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

八号地位于长村张街道罗庄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罗庄社区土地,西至外环路,南至外环路,北至阳光大道。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0027公顷;长村张社区一组集体建设用地0.0093公顷;长村张社区二组集体耕地0.3312公顷、种植园地0.6944公顷、林地0.3014公顷;长村张社区三组集体耕地0.6461公顷、种植园地0.6298公顷、林地0.87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9公顷;长村张社区五组集体耕地0.0046公顷、林地0.40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8公顷、建设用地0.0171公顷;拳张村一组集体耕地0.00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9公顷;老户陈社区集体耕地0.1490公顷;老户陈社区一组集体耕地0.1881公顷、林地1.85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7公顷;老户陈社区二组集体耕地0.0995公顷、种植园地0.6939公顷、林地0.05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2公顷;老户陈社区三组集体耕地0.0446公顷、种植园地0.3709公顷、林地0.26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8公顷;营孙村集体耕地0.3429公顷、林地0.0039公顷;营孙村一组集体耕地0.9238公顷、种植园地0.1144公顷、林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3公顷;营孙村二组集体耕地0.8856公顷、种植园地0.0125公顷、林地1.41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3公顷;罗庄社区一组集体林地0.0785公顷;罗庄社区二组集体耕地0.0643公顷、种植园地0.0511公顷、林地1.02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5公顷;以上合计12.7429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长村张社区集体	0.0027	4110230101	115.950
长村张社区一组	0.0093	4110230101	115.950
长村张社区二组	1.3270	4110230101	115.950
长村张社区三组	2.1638	4110230101	115.950
长村张社区五组	0.4388	4110230101	115.950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拳张村一组	0.0042	4110230101	115.950
老户陈社区集体	0.1490	4110230101	115.950
老户陈社区一组	2.0512	4110230101	115.950
老户陈社区二组	0.8577	4110230101	115.950
老户陈社区三组	0.7215	4110230101	115.950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营孙村集体	0.3468	4110230101	115.950
营孙村一组	1.0182	4110230101	115.950
营孙村二组	2.3957	4110230101	115.950
罗庄社区一组	0.0785	4110230101	115.950
罗庄社区二组	1.1475	4110230101	115.950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文件执行。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0.1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4-858216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